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佩宏即樺太爺御品麻辣鍋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11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304,110元核定之。又原告聲明第一項中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9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約為2,955元（即以本金304,110元，計息期間112年8月12日至起訴前一日112年11月30日，年息3.195%計算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違約金則約為29元（即以本金304,110元，計算期間112年11月20日至起訴前一日112年11月30日，年息0.3195%計算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7,094元（計算式：304,110+2,955+29=307,09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